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5#机组脱硫出口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设备比对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技术验收条件的有关要求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5#机组脱硫出口烟气在线连续监测设备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蓝庆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和专家组成。经对验收报告评审后形成意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5#机组脱硫出口烟气经由 150m 高烟囱排入大气中，该项目安装由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SCS 系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该设施已于 2020 年 1 月完成安装及调试工作，且于 2020 年 6 月完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温、流速、湿度比对验收工作。

现因 5 号脱硫后废气排口 CEMS 增加除氨、除湿预处理设施，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生产部

委托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5#机组脱硫出口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调试检测。该项目安装由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 SCS 系列烟气连续监测系统。CEMS 型号：SCS-900，CEMS 出厂编号：F1-L8-0917。

二、技术验收条件检查

（一）设备合格性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5#机组脱硫出口处安装的 CEMS 装置均具有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适用性检测合格报告，仪器型号和报告内容相符合。

（二）固定污染源 CEMS 安装位置检查

此次验收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在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5#机组脱硫出口处，烟道振动幅度均较小且不受光线核电磁辐射影响，CEMS 烟气排口监测孔位置位于手工监测孔上游位置；CEMS 的工作区域提供了永久性的电源，能够确保 CEMS 的正常运行。。

（三）CEMS 配套站房建设情况

该系统配套站房位于地面，面积大约 20m²，空间高度 2.8m。站房机柜距 CEMS 测点距离约 30 米；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标定设备的标准气体、消防灭火器；安装了空调，张贴了设备运维制度。

（四）联网情况

本次验收 CMES 数据采集传输仪生产厂家为北京万维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数采仪型号为 W5100HB-III。数据采集和处理子系统与监控中心之间的通信稳定，数据能够及时准确的传送到监控平台，且在线率为 95%以上，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76-2017）标准中相关条款的要求。

（五）验收期间工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进行准确度现场比对监测，监测期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5 号燃煤锅炉运行正常，环保配套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排放连续稳定。

（七）比对监测情况

本次验收，颗粒物比对结果为绝对误差-3.07mg/m³，二氧化硫比对结果为绝对误差-1.60mg/m³，氮氧化物比对结果为绝对误差-1.70mg/m³，含氧量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 1.00%，烟温比对结果为绝对误差-1.50℃，流速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3.30%，含湿量比对结果为相对误差-1.35%，各参数准确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验收技术要求。

三、验收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5#机组脱硫出口处安装的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属于国家环保认定产品，具有环境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计量器具批准证书或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设备安装符合要求，调试运行合格，在线监测设备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湿度与手工监测数据的比对结果及联网数据的连续性和准确性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 中标准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5#机组脱硫出口处所安装CEMS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通过验收。

四、验收人员信息

组长：

验收组成员签字：陈超群 姚旭云 王立彬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热电厂

2022年12月29日

